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統計分析



104 年 7 月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統計分析

會計室/撰編

## 一、前言

近年來兩性議題頗受大眾關注，為消弭性別歧視，1995年聯合國第9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而行政院於86年5月6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sup>1</sup>，讓其整合資源功能，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新北市也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透過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福利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活動，推動性別平等、相互尊重的兩性社會。

在性別主流化中，性別統計為最根本且重要的工具，期藉透過統計發現問題及瞭解社會兩性差異現象，以供業務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制定法規與政策時之參考，以落實性別平等權益之促進及保障，創造兩性平權之環境。

## 二、編製歷程及統計服務

### (一) 建立新北市地政性別統計資料

為有效掌控性別統計資訊，本局於100年統計自95年起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比率並公布於本市「99年新北市性別圖像」。隨著性別議題的深化，近年來陸續增加性別統計項目，截至104年6月底，本局另增列6項性別統計項目，供政府部門與社會大眾參考。

### (二) 建置性別統計專屬網頁，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為達提升統計服務效能之精神，在本局資訊網首頁中建置專屬「性別統計專區」，完整呈現性別統計資料，提供即時、公開、透明化性別統計資訊，供各界參用，並連結相關性別統計網站，提供更多元且充實的統計資訊服務。

##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統計概述

### (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

#### 1. 員工性別比率

以103年底觀察，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共計974人，其中男性占50.5%，女性占49.5%，男女性別比差異不大。再進一步觀察員工組成概況，由於人員任用方式及業務屬性的差異，男女員工比重呈現不同差異，本局暨所屬機關現有編制員額共706人，女性369人，占52.3%，約聘僱人員共61人，女性43人，占70.5%，測量助理共207人，女性70人，占33.8%。

#### 2. 主管性別比率

103年底課(股)長以上計95人，其中男性50人(占52.63%)，女性45人(占47.4%)，差距倍數1.11倍(表1)，與歷年差距倍數相近。而與100年比較，男性課(股)長以上45人(占54.2%)、女性38人(占45.8%)，男性主管職增加5人，女性增加7人，顯示機關積極重視女性員工之發展。

<sup>1</sup>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101年1月1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表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人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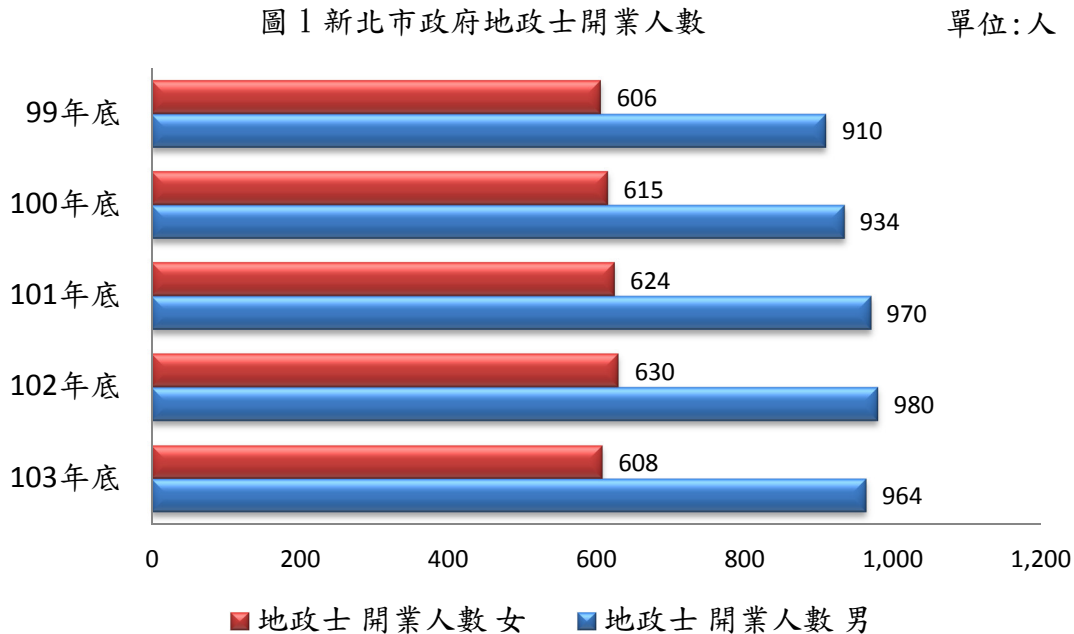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編制員額								約聘僱人員				測量助理			
					課(股)長以上人員				其他人員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100年	836	454	382	45.7	83	45	38	45.8	502	249	253	50.4	58	18	40	69.0	193	142	51	26.4
101年	913	462	451	49.4	89	46	43	48.3	533	249	284	53.3	74	21	53	71.6	217	146	71	32.7
102年	940	484	456	48.5	96	51	45	46.9	570	272	298	52.3	62	19	43	69.4	212	142	70	33.0
103年	974	492	482	49.5	95	50	45	47.4	611	287	324	53.0	61	18	43	70.5	207	137	70	33.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 (二) 新北市政府地政士開業人數

103 年底新北市政府地政士開業人數共計 1,572 人，男性 964 人，所占比重約 6 成，女性 608 人，占約 4 成，男性開業人數為女性的 1.59 倍。與歷年地政士男女開業比率差異不大，顯示從事地政士行業男性仍多於女性。(圖 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 (三) 新北市地政局各委員會人數(表 2)

### 1.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人數

97 年新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共聘 9 人，其中女性委員 2 人，比率為 22%；而 103 年共聘 11 人，女性委員 4 人，比率為 36%。

### 2. 各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委員會人

99 年新北市各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人數共聘 21 人，女性 1 人，占 5%；103 年共聘 42 人，其中女性委員 16 人，比率為 38%。

### 3. 區段徵收委員會委員人數

97 年新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聘 14 人，女性委員 1 人，僅占 7%；103 年共聘 14 人，其中女性委員 2 人，比率為 14%。

為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提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 1/3 以上之原則，103 年度本局各委員會女性人數除區段徵收委員會以外，本局各委員會組成已達女性比例 1/3 之標準；104 年區段徵收委員會委員共 14 人，女性委員 5 人，比率為 36%，已達女性比例 1/3，顯示本局已逐步落實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政策，未來於辦理聘任或改聘各委員會委員時，仍將依此原則辦理，以落實兩性平等之參與環境。

表 2 新北市地政局各委員會人數

單位：人

委員會 名稱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 會委員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 委員會		區段徵收委員會委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7	7	2	-	-	13	1
98	8	3	-	-	13	1
99	8	3	20	1	13	1
100	7	4	23	12	12	2
101	7	4	40	16	12	2
102	7	4	24	11	12	2
103	7	4	26	16	12	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及區段徵收科

#### (四) 不動產繼承權之概況

我國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制定時，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財產權，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近年來雖隨者教育普及與兩性平權觀念逐漸開放，經觀察本市男女不動產繼承權比率情形，於 95 至 103 年期間其女性繼承權比率與男性僅有微幅差異且尚無太大變動。

##### 1. 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之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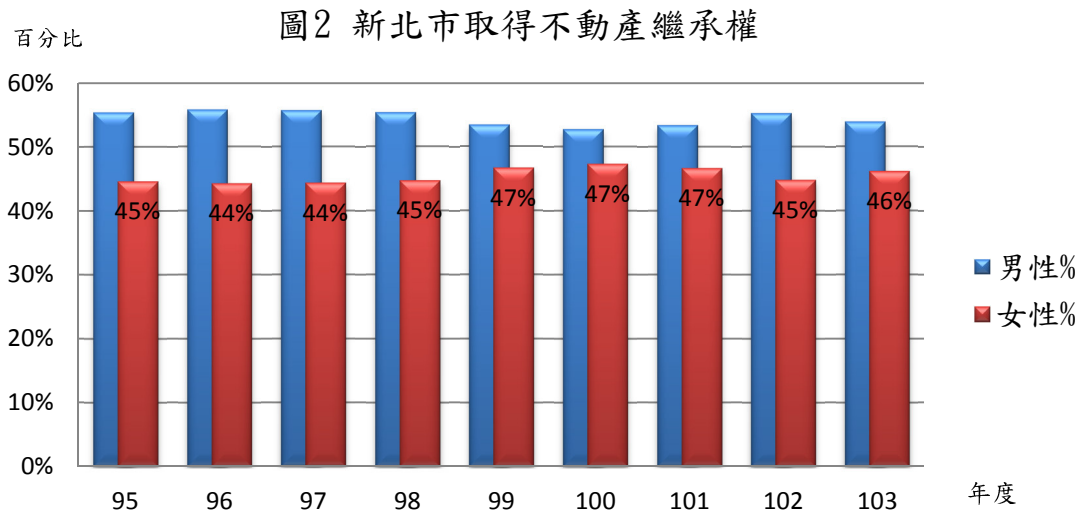
103 年本市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計有 20,488 人，男性 11,039 人(占 54%)，女性 9,449 人(占 46%)，在 95 至 103 年間，女性繼承比重最低為 44%，最高為 47% (圖 2)。

##### 2. 因徵收補償繼承案件取得不動產繼承權<sup>2</sup>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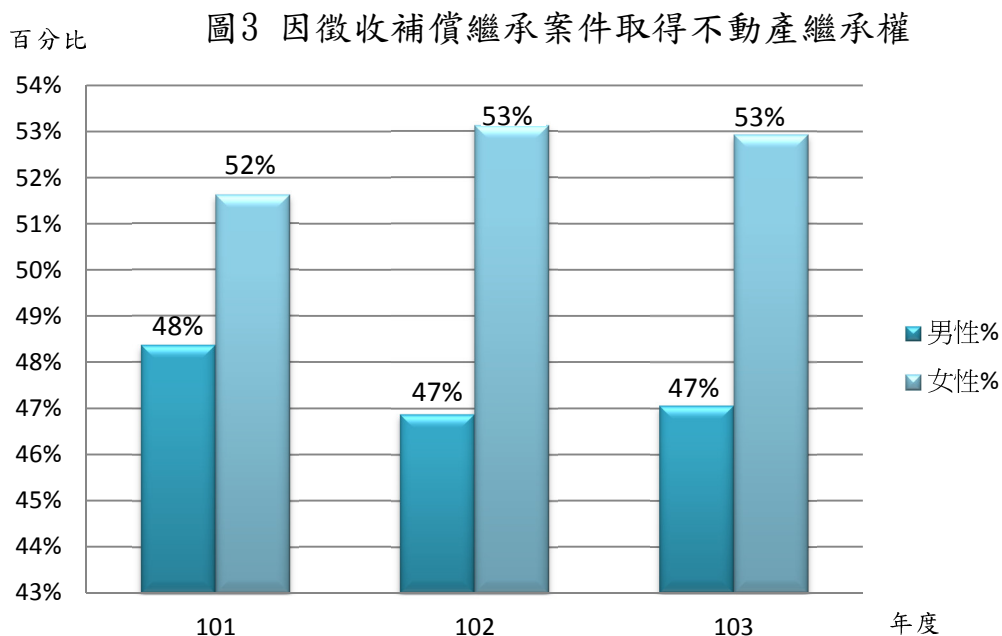
103 年因徵收補償繼承案件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總計 1,226 人，女性 649 人，占 53%，與 101 年比較，女性繼承比重上升 1 個百分點，且自 100 年以來女性因徵收補償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遠超過男性，顯示政府除透過訂定法令及相關規範，讓兩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之權益更加平等外，另本市轄區男女比例結構自 101 年 97.69<sup>3</sup>下降至 103 年 96.9 亦可能為因素之一。

<sup>2</sup> 因徵收補償繼承案件取得不動產繼承權者：按土地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7 條，因繼承辦理徵收補償費繼承審查，取得繼承權

<sup>3</sup> 資料來源：102 年新市性別圖像及民政局，計算公式：男/百女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 (五) 參加地政局公聽會及各式論壇、研討會

103年本局舉辦公聽會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及台北大學特定區安置住宅選屋等說明會，參加人數總計有1,700人，其中男性及女性人數分別為1,020(占60%)及680人(占40%)，與100年比較，女性參加比率下降7個百分點(表3)。顯示出民眾對於有關地政相關公聽會及各式論壇、研討會，仍以男性為主。

表 3 新北市地政局公聽會、各式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參加總人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	2,946	1,575	53%	1,371	47%
101	2,671	1,732	65%	939	35%
102	1,510	878	58%	632	42%
103	1,700	1,020	60%	680	4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 五、結語

依據本局各項地政性別統計顯示，本局地政員工男女比率差異不大，如就承辦業務種類觀察，可發現測量助理以男所占比重居多，但女性所占百分比由 100 年 26.4% 上升至 33.8%，顯示出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昇及兩性就業平等推動，女性擔任測量助理比重呈緩慢增加趨勢。而本局各委員會也因應行政院兩性平等化推動，逐漸朝向委員會組成須達女性比例 1/3 之目標。在不動產繼承權方面，身為六都之一新北市都會風氣相對開放、資訊亦較為充足，兩性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為均衡，加以市民在法律上繼承權之認知提升，使得兩性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因此本市在男女不動產繼承權比率上差異不至於過大。但基於創造最佳兩性平權之環境，市府仍將持續加強教育及宣導女性之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以協助對兩性充份了解財產權之權利義務，進而落實兩性平等之目標。